

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專長）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

任教科別	科目名稱		修別	學分數	備註			
國民中學 藝術與人文 學習領域 主修專長— 音樂藝術 高級中等 (職業)學校 —音樂科	領域 核心 課程	美學	必修	2	* 術科主修： 應修二學年四 學分(每學期 上課 1 學分 1 小時) * 術科副修： 應修二學年二 學分(每學期 上課 0.5 學分 0.5 小時)			
		藝術概論	必修	2				
	主 修 專 長 專 門 課 程 — 音 樂 藝 術 專 門 課 程	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		必修		4		
		音樂教育概論		必修		2		
		和聲學		必修		2		
		樂曲分析		必修		2		
		西洋音樂史(一)		必修		2		
		台灣音樂史		必修		2		
		達克羅茲教學法研究		四科		2		
		柯大宜教學法研究		必選		2		
		奧福教學法研究		一科		2		
		鈴木教學法研究				2		
		合唱教學研究		二科必 選一科		2		
		管弦樂教學研究				2		
		音樂教材教法		必修		2		
		西洋音樂史(二)		選修		2		
		術科 主修		鋼琴、聲樂、長笛、豎笛、雙簧管、低 音管、小號、長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、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、 豎琴、理論作曲、指揮學、笛子、笙、 南胡、琵琶、古箏、敲擊樂器		必修	4	
		術科 副修				必修	2	
		跨 修 科 目	繪畫			選修	2	視覺藝術科目 至少 四科選二科
			設計			選修	2	
美術史			選修	2				
立體造型			選修	2				
編劇方法			選修	2	表演藝術科目 至少 四科選二科			
導演與實務			選修	2				
創作性戲劇			選修	2				
兒童劇場			選修	2				

- 一、若要採認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專長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三十八學分，上限為四十六學分，包含：
 - (一) 領域核心課程：至少四學分。
 - 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：二十六學分。
 - (三) 另應修習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等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二科(四學分)，合計八學分。
 - (四) 已修習本主修專長，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，僅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，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。
- 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；但不得抵免規定應跨組修習其他專長科目之學分數。
- 三、若要採認高中職音樂教師資格者，僅需修習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三十學分。
 - (一)"達克羅茲教學法研究"、"柯大宜教學法研究"、"奧福教學法研究"、"鈴木教學法研究"四科必選二科 (僅採認國中者-四科必選一科)。
 - (二)"合唱教學研究"、"管絃樂教學研究"二科為必修 (僅採認國中者-二科必選一科)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音樂教育學系制定、審核。

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專長）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

任教科別	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備註	
國民中學 藝術與人文 學習領域 主修專長— 視覺藝術 高級中等 (職業)學校 —美術科	領域 核心 課程	美學	必修	2		
		藝術概論	必修	2		
	主 修 專 長 專 門 課 程 — 視 覺 藝 術 專 門 課 程	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	必修	4		
		素描	必修	2		
		繪畫	必修	2		
		色彩學	必修	2		
		設計	必修	2		
		雕塑	必修	2		
		電腦繪畫	必修	2		
		美術史	必修	2		
		視覺藝術教育	必修	2		
		數位影像	五 科 必 選 修 三 科	2		
		立體造型		2		
		藝術評論		2		
	視覺傳達	2				
	工藝創作	2				
	跨 修 科 目	傳統音樂概論	選修	2		音樂藝術科目 至少 四科選二科
		音樂史	選修	2		
		世界音樂欣賞	選修	2		
合唱(合奏)		選修	2			
編劇方法		選修	2	表演藝術科目 至少 四科選二科		
導演與實務		選修	2			
創作性戲劇		選修	2			
兒童劇場		選修	2			

一、若要採認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三十八學分，上限為四十六學分，包含：(一)領域核心課程：至少四學分。
(二)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：二十六學分。
(三)另應修習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等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二科(四學分)，合計八學分。
(四)已修習本主修專長，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，僅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，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。

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；但不得抵免規定應跨組修習其他專長科目之學分數。

三、若要採認高中職美術教師資格者，僅需修習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三十學分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制定、審核。

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專長）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

任教科別	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數	備註	
國民中學 藝術與人文 學習領域 主修專長— 表演藝術 高中職— 舞蹈科、 戲劇科	領域 核心 課程	美學	必修	2		
		藝術概論	必修	2		
	主 修 專 長 專 門 課 程 — 表 演 藝 術 專 門 課 程	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	必修	4		
		戲劇與劇場史	必修	2		
		兒童劇場	必修	2		
		表演方法	必修	2		
		編劇方法	必修	2		
		導演與實務	必修	2		
		創作性戲劇	必修	2		
		排演	必修	4		
		中西舞蹈史	五 科 必 選 修 三 科	2		
		音樂與舞蹈		2		
		舞蹈技巧		2		
		舞蹈創作		2		
		舞台技術		2		
	跨 修 科 目	傳統音樂概論	選修	2		音樂藝術科目 至少 四科選二科
		音樂史	選修	2		
		世界音樂欣賞	選修	2		
		合唱（合奏）	選修	2		
		繪畫	選修	2		視覺藝術科目 至少 四科選二科
設計		選修	2			
美術史		選修	2			
立體造型		選修	2			

一、若要採認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三十八學分，上限為四十六學分，包含：

（一）領域核心課程：至少四學分。

（二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：二十六學分。

（三）另應修習音樂藝術、視覺藝術等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二科(四學分)，合計八學分。

（四）已修習本主修專長，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，僅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，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。

二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；但不得抵免規定應跨組修習其他專長科目之學分數。

三、若要採認高中職舞蹈、戲劇教師資格者，僅需修習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三十學分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音樂教育學系、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共同制定、審核。